**1.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2.项目编号：TRZFCG-2020-04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1. **采购预算：800000.00元(最高限价800000.0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万山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7.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3595670835**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项目联系人:黄丽**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铜仁市万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铜仁市万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 项 | 1 | 铜仁市万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  |

1.付款方式：采取3:3:4的付款方式。即：1）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服务费给乙方；2）《“十四五”规划纲要》文本验收通过后，甲方在15天内，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服务费给乙方（验收方式包括：聘请第三方专家及评审单位进行评审；或甲方认定）；3）《十四五规划纲要》文本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将支付完毕剩下40%的服务费。

2.服务时间：12个月

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

**1.万山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

“十四五”(2021-2025 年)期间是我区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水平，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关键期，也是加快推进“四圈两带一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现就本次编制工作要求如下:

（1）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紧扣“四圈两带一网”建设，围绕关系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城、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规划编制前期重大课题研究，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发展方向，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完善区域主体功能调控，推动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科学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重点、目标任务和实施保障等。

（2）主要任务

①前期调研。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指标、转型发展、产业培育、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开放平台和区域协作等重大问题开展前期调研，总结“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发展存在问题，为科学编制“十四五”提供可靠依据。

②梳理基本思路。通过对万山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五大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等落实和我区推动“四圈两带一网”建设情况）研究；与国内发达地区、毗邻地区分别比较，深入分析万山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方面的主要矛盾；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对万山的影响；总结提出“十四五”时期万山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万山发展的主要路径等核心任务及举措，形成万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③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铜仁市万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是综合性、纲领性和战略性的规划，是编制专项规划以及制定各项经济发展措施和年度计划的依据。规划纲要编制要符合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并与重点专项等规划相衔接。规划纲要经本级政府审定前，就相关支柱产业、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项目以及其它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规划内容，与省市发改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衔接。

④编制谋划“十四五”规划支撑项目库。高度重视项目在落实“十四五”规划中的根本支撑作用，做好重大项目超前谋划和衔接。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导向，深入研究领城、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谋划重大项目，为规划编制和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和全市工作任务安排，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和准备阶段(2020年5月至6月底)。服务供应方及时与服务提供方签订合同，围绕编制纲要所需内容进行系统调研。

第二阶段:基本思路研究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底)。研究提出我区“十四五”总体规划思路、专项规划基本思路，征求各部门对规划基本思路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对基本思路进行论证，完善基本思路，听取区人大和区政协对总体规划思路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纲要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纲要草案形成、报批、发布阶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底前)。完善意见稿，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区委全会研究审议，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与区直有关部门衔接，完善草案。2021年4月底前提交人大审议批准，由区政府发布实施。

（4）其他相关要求

①做好与省、市发改规划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万山区“十四五”规划实现与上级规划的有效对接。

②投标单位自身应具有相关领城研究优势。对课题研究组织和管理具有较强能力，精心组建规划编制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城、跨学科的专家团队。

③规划编制组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规划编制组组成人员的专业结构应合理，适应规划编制研究需要。

④规划编制组负责人必领是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在规划编制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参与课题研究、座谈和评审，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参与投标。

⑤规划编制中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该成果版权归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出版。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评审  （10%）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  3.小型、微型、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10分 |
| 团队业绩（35%） | 业绩为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是指主持（含牵头组织）或参与省、市（州）、县（市、区）的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其它综合性规划（指跨市州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规划）。  **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0-25分）**。（1）牵头组织省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6分，不超过18分。（2）牵头主持市州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不超过8分；（3）牵头主持县级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个2.5分，不超过7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总分不超过25分。  **团队其他成员业绩得分（0-10分）**。（1）2人及以上参加过省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得7分，否则不得分。（2）3人及以上参加过市州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得3分，否则不得分。（3）3人及以上参加过县级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35分 |
| 服务方案  （40%） | 对本次比选项目整体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1）编制大纲（0-35分）。根据规划编制大纲站位、视野、思路，框架结构、内容系统完整性、可操作性、要点阐述进行比较打分（0-35分），没有大纲设计不得分。（2）质量保证制度（0-5分）。根据规划编制保障措施进行比较打分（0-5分），无措施，得0分。 | 40分 |
| 人员配置（15%） | 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充分性及项目组成员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酌情打分（0－15分），其中：  （1）项目负责人（0—7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教授级高工）并且主持过省级层面和市级（或县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的得7分，具有正高级职称但只主持过省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的只得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但只主持过市级（或县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的只得3分，具有正高级职称但未主持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只得,1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含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等）并且主持过省级层面和市级（或县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但只主持过省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的只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但只主持过市级（或县级）层面类似服务项目的只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但未主持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只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团队其他人员（0—8分）。具有高级职称2人及以上并且参与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得8分，具有高级职称2人及以上但未参与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得4分，高级职称人数不足2人的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备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